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財務管理學系	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FA4-3-001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7日		頁次：1

96年1月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財務管理學系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財務管理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內容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財管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促進產學交流，並使系務各項行政工作順利推展，有效規劃本系中、長期發展計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並設立中華大學財管系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為本系務會議之諮詢單位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系務會議推選代表二至三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 - 三、校外委員：系主任就產、官、學、研各界專業人士推薦二至三人，簽請院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由系主任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本系教育目標、發展特色之諮詢。
 - 二、本系中、長期發展計畫之諮詢。
 - 三、本系課程規畫與諮詢。
 - 四、本系跨院校整合型計畫有關事項。
 - 五、推展本系產學計畫、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事項。
 - 六、系務發展工作之協助與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依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教師擔任者為無給職。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